**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20〕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

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种粮比较效益，确保粮食有效供给，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的特殊重要性

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加之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粮食稳产保供压力加大。稳定粮食生产，对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尽管我市粮食连年丰收，但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也存在一些风险隐患，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种粮效益持续走低，小麦赤霉病、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以及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稳定粮食生产的压力明显增加。今年全球和全国粮食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的特殊重要性，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咬定目标任务，采取有力举措，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二、压紧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市长分级负责制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需要省市县共同担责，产销区一起努力。中央要求，今年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就是要确保本地区基本农田不减少、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减少，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要求，做到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得少于上年。今年夏粮面积已定，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关键是秋粮，各地要切实抓好水稻面积落实，同时因地制宜发展薯类、豆类等杂粮生产，要力保上年面积水平。

三、认真落实促进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

切实加强粮食最低收购价、农机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政策落实，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稻谷补贴精准性，对种植水稻50亩以上的主体，由省级按照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亩给予扶持，鼓励对种植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并采取订单收购的规模经营主体予以倾斜。引导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对2019年新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重点示范区打造而成的优质稻麦基地，集中连片300亩以上的，按照每亩300元的标准对基地所在村给予一次性补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开展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继续实施生态补偿等政策。

四、着力提升粮食科技与装备支撑水平

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0.5万亩，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坚持量质并重、用养结合、建管协调、生态优先，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根据省要求，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加大优质稻麦、现代种业等产业规划实施力度，加快推广绿色优质高抗粮食作物新品种，全市优良食味水稻新品种推广面积达到8.9万亩以上，集成推广减肥减药、省工节本的绿色技术模式与物质装备，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态种养结合。完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市建设，加快推广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生产水平。充分利用省级稻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和省市级水稻示范片创建平台，指导落实好粮食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措施，提升技术到位率。

五、加快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

依法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培育壮大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深入开展水稻集中育供秧、粮食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化肥农药双减工程示范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土地托管、订单种植、烘干冷藏、收获除尘除杂、质量可追溯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粮食生产管理水平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对种粮小农户的服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六、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推广订单收购、合作收购、预约收购等形式，全年完成优质优价收购0.62亿斤以上，同时组织好多渠道收购，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一批流通主体，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加快“江苏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和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进一步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加强省内外粮食产销合作，推动优质粮油外销，促进粮食增产、企业增效、农民增收。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创建国家和省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推动粮食产业集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更新改造一线收纳库，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节点等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加强“华西大米”“青阳大米”等品牌建设，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品牌大米核心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订单收购、做大做强粮食品牌。引导支持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等，提升江阴粮食产品的美誉度。

七、全力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得少于上年”的目标要求，将全市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分解下各镇（街道），无锡市已将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市考核内容，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为约束性指标。各镇（街道）要切实扛起“米袋子”生产保供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督查指导，确保完成今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要加强粮食生产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重农抓粮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年各镇（街道）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附件

2020年各镇（街道）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镇街 | 总产量（吨） | 粮食生产面积（亩） | 其中：水稻面积（亩） |
| 澄江街道 | 760 | 1330 | 1180 |
| 南闸街道 | 4280 | 8800 | 5200 |
| 云亭街道 | 3660 | 8500 | 3430 |
| 申港街道 | 2600 | 5860 | 2650 |
| 利港街道 | 12000 | 26500 | 13100 |
| 夏港街道 | 310 | 720 | 330 |
| 璜土镇 | 11000 | 25500 | 10500 |
| 月城镇 | 4200 | 8700 | 5150 |
| 青阳镇 | 13500 | 28400 | 15300 |
| 徐霞客镇 | 16900 | 36900 | 18800 |
| 华士镇 | 6600 | 14200 | 7400 |
| 周庄镇 | 10300 | 22900 | 10800 |
| 新桥镇 | 720 | 1800 | 600 |
| 长泾镇 | 16200 | 36300 | 16500 |
| 顾山镇 | 7600 | 16900 | 8100 |
| 祝塘镇 | 15800 | 35800 | 15800 |
| 高新区 | 2700 | 6300 | 2400 |
| 合计 | 129130 | 285410 | 137240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